

#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作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施小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执业注册会计师、国际会计师（AIA）、税务师、中级会计师，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一部部门经理、合伙人；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任期内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。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等服务，且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述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等会议。

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### 1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		
任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	任期内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任期内股东会召开次数	任期内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5	5	0	0	0	0	0

2025年任期内，本人本着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作用。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地调查和了解。在会议召开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，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谨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公司2025年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5年任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相关委员会会议，出席并审议相关事项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我认为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2025年任期内，公司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 （二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内部审计计划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同时与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、专业化沟通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编制进度、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审计实施进展，督促审计机构勤勉尽责、独立

客观开展工作。通过切实履行审计监督与决策支持职责，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三）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

2025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客观、审慎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，并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年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运营状况、对外投资、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。本人积极参与《公司法》等各类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培训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；同时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提供专业合理的意见与建议。

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与本人进行积极地沟通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任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内控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，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同意聘任王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

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总监等相关议案。公司换届选举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 年任期内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合理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以及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讨论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施小琴

2026 年 4 月 22 日